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纪检监察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五华县监察委员会

填报人姓名：刘丽苑

联系电话：0753-4433296

填报日期：2023年4月25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本委工作职能，协助党委深化全面从严治党，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纪、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五华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提供坚强保障。为保障县纪委监委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我委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遵循国家规定的“保证资金属性不变、资金用途不变、地方预算程序不变、地方事权不变”原则，合理分配和使用纪检监察工作经费。

（二）项目决策情况

从项目决策角度分析，该报告评价的项目是根据我委办公办案实际的工作需要及上年度经费开支情况作出的本年度预算安排，是为了推进实现我委主要工作任务而申请的项目。项目决策程序合规，科学、合理编报预算，严格预算项目审查，结合上一年绩效评价结果和下一年预算需求，择优安排，优先保障本委重点项目。

（三）绩效目标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根据我委履职内容，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目标，做到绩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等方面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形成具体可衡量的工作任务，保证绩效目标的可实现性，全面提升预算管理质量。确保每一笔资金花得安全、用得高效，保障纪检监察执纪审查调查工作安全有效开展，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

办案条件，提升审查调查安全保障能力，发挥监督保障执纪作用，为社会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华财绩函【2023】6号)《五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我委按照“谁使用资金、谁负责自评”的原则组织开展自评工作，此次绩效自评工作由内设机构办公室牵头负责。

三、绩效自评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2年项目经费，我委纪检监察工作项目经费全年共支出1147.80万元，圆满完成了纪检监察执纪审查调查工作任务。我委对项目立项、资金落实等决策环节，资金管理、事项管理等管理环节，工作完成经济性、效率性等产出环节，各项工作取得的效果性、公平性等效益环节，开展全面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显示，我委各项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完整，项目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和相应的绩效指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的实现。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 决策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1) 论证决策

根据我委实际工作需要设立项目，项目均经过集体研究讨论通过且有相关文字材料，项目预算批复流程合规，手续完备。

(2) 目标设置

根据项目实际设置个性化目标，保证设置的目标完整、合理、可衡量。

(3) 保障措施

我委各项目实施开展的措施有力、完整，各项目严格按工作进度合理规划预算安排，确保资金计划节点安排合理。

2.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项目资金均足额且及时到位。到位资金合计 1147.80 万元。

(2) 资金分配

按目标任务和资金使用范围要求分配支出该笔资金，保障工作有序推进。

(二) 管理分析

1.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

我委综合考虑工作进度，及时支付各项支出，无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情况。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1147.80 元，实际支出 1147.80 元，资金支付率为 100%。

(2) 支出规范性

我委预算执行规范，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事项支出合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我委财务管理等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严格执行支出事前审批和财务管理制度，审批和支出流程符合我委财务报销流程，会计凭证齐全，资金在规定期限内按计划进度完成支出。

2.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

严格按照项目有关规定和部署安排开展项目实施工作，履行事前报批程序，保证程序合规。

(2) 管理情况

我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对项目进行严控，不存在支出依据不足、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

(三) 产出分析

1.经济性

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安排，且项目实施成本均在合理范围内。

2.效率性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选择效率性指标，包括项目产出的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的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确保项目资金开支合规合理的前提下及时高效完成各项产出。

(四) 效益实现度分析

1.效果性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反映项目效果性的个性化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群众满意度等指标，确保项目资金开支合规合理，保障项目顺利完成。

2.公平性

2022 年度未收到相关不良反馈和投诉。

五、主要绩效

我委各项项目严格按照财政要求，结合工作实际业务情况和资金需求，全面梳理资金结构，科学、合理编报预算。在预算支出中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响应中央号召“过紧日子”的总基调，对经常性支出适度从紧，严格按照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执行，防止出现无预算和超预算开支经费的情况，同时按照资金性质，在经费支出中严格实行专款专用，全面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切实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坚定稳妥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六、存在问题

通过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发现我委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绩效评价不够全面。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针对绩效自评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我委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合理进行预算编制，细化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设置，精准编制项目支出预算。并将 2022 年度的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和编制的依据，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同时，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进一步提高资金拨付效率，从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